

证券代码：83976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旭光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全资子公司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洪氏开尔”）的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，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认缴。洪氏开尔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.00% 股权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前置审批，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

理局办理登记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货币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(二) 增资情况说明

本次增资前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500	100%

本次增资后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000	100%

(三)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。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研发、销售：灯具照明、消防应急灯具、电子产品、光电子器件、LED 电子节能产品、半导体发光材料、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、注塑冲压件、插座、家用电器、卫浴洁具；房屋租赁；代缴水电费。

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,592,335.19 元，净资产为

4,286,404.52 元，营业收入 21,676,382.18 元，净利润-713,595.48 元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有利于子公司提升综合实力、扩大经营规模及提高综合竞争力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，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优化经营策略、加强风险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